

关于银河优先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将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银河沪深 300 成长份额（基金代码：161507，场内简称“银河增强”）和银河沪深 300 成长优先份额（基金代码：150121，场内简称“银河优先”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关于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6 年 1 月 6 日银河沪深 300 成长优先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6 年 1 月 5 日的银河沪深 300 成长优先的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1。由于银河沪深 300 成长优先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2016 年 1 月 4 日的收盘价为 1.022，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为 0.9595，与 2016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，2016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6 日